



門 14  
號 2478  
卷 32(3)

北山抄卷三 拾遺雜抄 上



朝拜

射禮 建禮門 內宴

殿上賭射

付員態臨時射

茶宴

大饗

付初任饗

除目

公卿給請文

受領功過讀奏

官奏

過分不堪異損

維摩會

座于時外弁上時映心使二情全通紫內侍進立



堂西當中階北面立宣召兵部省稱唯退出丞入而立大臣

宣令擊裝奴鼓稱唯退出令擊外弁鼓諸門乃

開會昌門東西掖門伴佐伯兩氏率門入自兩門着

會昌門內座執翳女孺褰帳王命婦侍或以典威儀命

婦等以五位為四位代着座為上侍從少納言左右

分立為上次開門次兵庫頭申內諸大夫列

立東西訖參議以上降堂就列自會昌門東扉參入

式部錄率六位以下相分同入次親王入自顯親門

謂西北就位天皇御高座御裝束先群臣初入會

佩在左右命婦四人相分在御前至高座下立

內侍二人以上皆取御劔坐宮候御前左右御座定

置劔坐於御座左邊御前命婦同候高座北女藏人

後殿下擊褰帳鉦二九女孺奉翳出自第二間更鉦

南廂立三行長翳在內天皇端笏南面命婦昇東西

階褰御帳內相御前一間女官從復本座女孺相分退

入宸儀初見執仗者稱警群官磬折諸仗共座主殿

圖書就炉燒香訖典儀曰再拜贊者兼傳百官再拜

次奏賀先是可有皇太子賀而揖而出自本位搖過

兩亂進退行步與西行揖而北折進自馳道不至宣

命位一許丈揖而東折進行當鼈尾道東階而揖更

北折經左兵衛陣中至同階下揖而奏瑞俱昇昇先  
降先左足并不歷階奏賀在前但每瑞者奏瑞不進  
內裏式意進而不奏也負觀式不設其人<sub>不置其位</sub>  
云、而近例在本北進而於青龍旗東北揖而西折  
列不進乘彼二式北進而於青龍旗東北揖而西折  
經同旗及朱雀旗亦北而進行不及日像旗一許丈  
揖而北折就<sub>在</sub>行立位揖之奏賀少間揖而從同位而  
斜行不至奏賀位南去三尺東去八尺大小傍行各  
三步就同位而揖之乃奏曰云、訖揖而傍行亦揖  
左迴斜行復行立位而揖群官再拜奏者奏瑞進就  
位奏事訖復行立位勅曰參來奏賀祇唯揖而進行  
如前就奏賀位揖之勅曰云、訖奏賀祇唯御座遠  
御座遠

難聞仍就位後暗紫詔文科程祇唯云揖而左迴復行立位遂巡左迴  
奏瑞共退南進揖而東折同經朱雀旗北青龍旗東  
北揖而東折降階左迴北向揖之更左迴如前就宣  
命位仲平大臣斜行就位是貞保親王訖者而揖奏  
者復宣制云、訖南顧百官再拜又宣制云、訖百  
官再拜舞蹈奏賀揖而左迴南行揖而東折自列後  
復本位此間武官振旆稱萬歲特宣命者復典儀曰  
再拜贊者承傳百官再拜訖左侍從在上者進御前  
稱禮畢殿下擊鈺三下奉翳垂帳諸仗起座稱蹕還  
御後房殿下搥退鼓侍從少納言亦退下次內弁次

群臣罷矣不待諸門鼓應式內弁及百官退後殿上  
侍從可退云云  
御服還宮其後有小朝或止即御南殿  
宴會如常奉御幸或不具不候列之王卿或有召參入供  
有宣旨候也年天曆元年  
裝束子細見

當殿中階南去十五丈四尺樹銅烏幢東樹日像幢  
次朱雀幢次青龍幢此旗當殿東頭極銅烏幢西樹  
月像幢次白虎幢次玄武幢相去各二許丈蒼  
兵庫兩寮樹昭訓門南廊第一間壇下西去四丈設  
皇太子幄東設謁者座自謁者座南去一許丈設

二依新修鋪設圖當作

大臣幄幄南懸鉦鼓幄東砌下鋪外記史等座左右  
近陣邊鋪內記座中務置皇太子於中階南十丈又  
南去二丈置奏賀位自奏賀位東去二丈置皇太子  
謁者位自此南去二丈更東折一丈雙置行立位奏賀  
在西奏瑞在東又中階南去三丈更東折二丈置皇  
太子謁者位自此南去三丈置詔使位中階南十二  
丈西折三丈或當殿西柱云與奏賀位相對置典儀  
位差西南退許置贊者位中階南去十丈設火炉  
相去式部鼈尾道南去十七丈置宣命位當昌福堂  
宣命位南去四丈東折二丈五尺置太政大臣位其

人者不西折二丈五尺置親王位各南去重行如常  
大舍人官人二人史生一人率執威儀屏徽一具  
翳十具同羽十柄橫羽八柄弓八張箭八具太刀八  
口梓四竿杖二枚如意二枚蠅拂二枚笠二枚挂用  
一領者兩行首挂甲袋立兩行尾官人立屏徽側執威  
儀物舍人左右各入自昭訓光範兩門陣列近衛陣  
以北一丈与薰平頭內藏允屬各一人火藏丞錄各  
一人各率執威儀柳莒藏部八人列立在大舍人北  
丈內藏左東大藏在西次掃部官人左右各二人各  
納錦袋懸頭抱腰云云率執胡床掃部五人列立次主殿官人亦各一人率

殿部十一人著黃袍列立二藏与內藏主殿圖書各服  
礼服列炉東西去炉各三丈兩藏東西各二人第一  
各五尺禮人當炉以北為上相去  
射禮儀建禮門豐樂院儀見內裏式并清涼抄此門  
前十日兵部省簡定親王以下五位以上七人於省  
射場調習省式云前前二日調習前五日送射手札於侍從所近  
十二月廿一日前一日供張御帳東門踏哥宴會不閑件  
送之云云手歷名進門北詹懸御簾南庇敷借板敷其上立蓋  
內侍司帳東西立御屏風各一帖天慶元年立四尺太政大  
尺云其後橫施軟障御帳東設皇太子座西巽角斜

兵庫察式  
九大射建羅備  
者烏羅十二統  
別張竹二林者  
鈴二巾中二  
條六統排  
各長八尺  
廣八寸  
御本云  
候者張皮之  
者夫位戶三  
獲者的中也

設王卿座天慶九年記云西第一凡子不及御帳西

第二間安御酒器門南五許丈馳道東西立烏羅

阿禮幡各十二流裝束記文云烏羅南五許丈立阿

羅南去三許丈馳道東立群臣行立標其南東立第

一候射位近左兵衛取射南去七八丈立第二候

射位右兵衛左右兩位西而六步各立候山形內裏

獲者床子其北立鉦鼓每射位南二許丈立射平行

立位東南積祿布西南設大藏省座官人床子史左

近陣北屏幔南婁立內弁几子西面東小舍以東差退

敷弁少納言以下座左仗東南荒去立諸大夫帷二

字裝束記文如之天慶九年記云西帷諸大夫座東

云舍以東立帷一字裝束記文云大膳大炊弁備所

其東有左右大臣休幕左大臣出自休幕就几子者

天慶元年同九年記云諸大夫帷北又立一字為彼

所饌弁備又左仗東南一許丈立二間平張造酒主

所糾慢門北設外弁座西面天慶元年例之六位

慢少南進設門屏其北稱者裝束記文云西小舍并

監物局門西去三丈立之北面上云西小舍并

內前敷侍臣座其西立帷一字候所膳右近陣南少西

退立床子唱名者并置第一候鉦北立帷一字兵部

候取天慶元年九年例如此裝束記文云件帷立其

兵庫寮式  
花槍二十口

前立花槍中務省門東西左右衛門陣之其北左右  
兵衛陣之上儀立大仗

史者才懸  
拾者鞠

時刻御腰輿幸建禮門不候太刀王卿取弓矢供奉  
張弓懷決拾兼衛府門北進當東第一間西面南上  
人着飭不帶弓箭常次撤輿後出春華門就外弁部  
列立將取仗警蹕如常次  
引諸大夫列慢門南正上卿台使音於慢外共  
同列立如常儀又列射于  
稱唯一人入慢門立六位幄東南面仰云台兵部省  
稱唯退出丞奉入立上卿座西南面仰云台兵部省  
唯出慢門召兵庫寮令槌外弁鼓延喜三年記云御  
例云御座定內弁着兀子先是留立左近陣北小內

史者才懸  
拾者鞠

侍台人大臣謝座昇自東階着座起座東行經左伏  
平張北更西折陣南頭座謝從伏西皇太子昇自同階  
方北行從展慢西邊奉上云皇太子昇自同階  
謝座謝酒着座取弓不取次槌台鼓用第一親王以  
下起座射手不起武云槌二三声初相引入自左右  
衛門陣間就庭中標北面西上諸大臣宣侍座謝座  
謝酒訖入自烏羅東第二間昇自東階着座腰拊矢於  
持手但下着時置群臣各着座訖兵庫寮叩鉦三射  
引大盤下云群臣各着座訖兵庫寮叩鉦三射  
手親王以下五位以上懸鞞入弓懸懷鞞但帶鞞人  
其員者以有座六衛府射手亦自中務省垣下西行  
者奏聞補之  
陣入自左右衛門陣中央經左兵衛陣北東行更北

廷喜大藏有式  
大射先諸衛射子祿者一品一箭者內規調布三十五端中規三十端外規二十五端二品者內規三十端中規二十五端外規二十端三品者內規二十五端中規二十端外規十五端中規十五端外規十五端准此諸王諸臣三位以上各准當品其四位者內規二十端中規十五端外規十端五位者內規十六端中規十二端外規六端六位者內規八端中規六端外規四端八位以下白丁以上者內規五端中規四端外規三端著皮者五位以上一端六位以下庸布一段二箭並著侍給

唱親進丈寮：記射大折部

折就... 次執幡者四人內  
豎相公在左右偃幡行前二人執紫幡在四位以上  
持鉦者不及行立位五許丈佇立兵庫寮叩鉦亂聲  
止之陣兵部大藏參著或云此射手就行立位兵部  
走就候座唱名者進就位又云群官退出兵部  
或云此射手就行立位兵部

三位以上少輔唱四位小揖興舞就射席射中的則  
五位稱取中之規外規叩鉦一聲次規二聲內規三聲  
一皮者以白幡指示取中處稱皮一皮二聲隨昂槌鼓  
聲畢左迴退間大藏輔台之北向稱唯進跪膝著上  
受賞物丞給之隨其疎密有不退出更復本座  
參上天慶元年諸大夫皆從掖而退次諸衛以次射  
太政大臣仰依式如初令退出云  
兩候射者唱者二人兩候各進唱官姓名同前  
俱通射者唱者二人  
勅各二人進射帶刀列在左右近間諸衛射平可射  
而寬平以來有仰右近後令射之坊進立左仗南頭  
北面向唱名兵衛射第二候云比一人射供御膳慶天  
九具見矩喜七年記二候云比一人射供御膳慶天  
躡而群臣并諸仗與失也云警給群臣饌如常兩侯  
各射年有勅令群臣三位以上射從掖進不唱次近

大射禮  
大射禮  
大射禮  
大射禮  
大射禮  
大射禮  
大射禮  
大射禮  
大射禮  
大射禮

折就行立標北天曆五年記射手東  
豎相公在左右偃幡行前二人執

持鉦者不及行立位五許丈仲立兵庫寮叩鉦乱声

止之居陣兵部大藏參著或云此射手就兵部

走就幄座唱名者進就又云群官退出兵部

手參入然而入儀云天曆二年例兵部先參著次射

云群臣就標之間大藏省進自六位幄南就座云

同九幸例群官看座後未叩鉦前參著今案木工寮

懸的親王三尺自餘執紫幡者不及行立位一許丈

佇立拳幡緋幡者待五位射了偃幡退入執射手一進

蘆幣上貫鞞裝了而起兵部執簡起唱之卿代唱親

三位以上少輔唱四位小揖興舞就射席射獲者捧

五位取中之規外規叩鉦一聲次規二聲內規三聲

的稱取中以白幡指示取中處稱皮一皮二隨昂槌鼓

聲畢左迴退間大藏輔召之北向稱唯進跪膝著上

受賞物差至給之隨其疎密有不退出更復本座

參上天慶元年諸大夫皆從掖而退次諸衛以次射

太政大臣仰依式如初令退出云

兩候射者唱者二人一兩候各進唱官姓名同前

俱通射者進射帶刀列在左右近間諸衛射年可射

而寬平以東有仰右二進後令射之坊進立左仗南頭

北面向唱名兵衛射第二候云比一二人射供御膳

九具見矩喜七年記之不稱警給群臣饌如常兩侯

躡而群臣并諸仗興失也云

各射年有勅令群臣三位以上射從掖進不唱次近

持鉦者在前列而進兵庫九屬行

定持鉦者亦

折就行立標北天曆五年記射手東

豎相公在左右偃幡行前二人執

持鉦者不及行立位五許丈仲立兵庫寮叩鉦亂聲

止之居陣兵部大藏參著或云比射手就行立位兵部

走就偃座唱名者進就又云群官退出兵部

手藏退出如入儀云天曆二年例兵部先奉着次射

云群臣就標之間大藏省進自六位偃南就座云

同九年例群官着座後未叩鉦前奉着今案木工寮

懸的二親尺五寸云餘執紫幡者不及行立位一許丈

佇立拳幡緋幡者待五位射了偃幡退入前射手一進

蘆葦上貫鞞蒙了而起兵部執簡起唱之卿代唱親

三位以上少輔唱四位小揖興舞就射席射中的則

五位取中之規外規叩鉦一聲次規二聲內規三聲

的稱取中之規外規叩鉦一聲次規二聲內規三聲

聲畢左迴退間大藏輔台之北向稱唯進跪膝着上

受賞物差丞給之隨其疎密有亦退出更復本座從夜

參上天慶元年諸大夫皆從掖而退次諸衛以次射

太政大臣仰依式如初令退出云

兩候射者唱者二人一兩候各進唱官姓名同前若日

勅各射者進射帶刀列在左右進唱官姓名同前若日

而寬平以來有仰右進唱官姓名同前若日

北具見名喜七年射第二候云比一二人射供御膳慶天

九年記云自西階供之不稱警給群臣饌如常兩侯

各射年有勅令群臣三位以上射從掖進不唱次近

持鉦者在前列亂聲而進兵庫九為行前射手立

定持鉦者亦相引退歸

衛兵衛後春者射之

左右近衛射第一候左本府監

尉唱名

近代此日每射手

若光景暮有勅停射乘輿

還宮

式下文帶刀射手叩鉦三下次槌退鼓皇太子王

卿入春華門扈從如初

後日兵部省錄人數并中不等進藏人所又修解

文進供奉賭四府射手箭云

延長三年今日不張弓付鞞弓懸依失故實後張

弓矢鞞弓懸負御記

天慶九年依大外記公忠說王卿不供奉行幸後

向大庭失也九条

天曆二年記舊例射手射畢後就祿取祿以表

帶結中退出云云而不注記文云

同六年左右大將不奉述代依無例停行幸

天德三年依太白坐南方不御建禮門御豐樂院

時內弁兀子立青綺門南面西第二間東頭柱下

壇上云云鈴卷畢就兀子奉召經左仗東南於陣

西頭謝座經陣前參上王卿入自烏羅第二間供

御膳時停射如恒射者跪候行立者不跪云云

天曆五年內弁休幕設東樓下

內宴事廿一二三日間若有子日使用其日

一 裝束

見藏人式并指圖

康保三年依太子泰上有所改定

一 祿法

見延喜例

太子御祿見康保御記

一 可并日行事

可有內宴之由仰內教坊采女雅樂寮夏

給男女房裝束料夏

陪膳女藏人比礼料羅事

旧例仰織部司人別一丈三尺

差內登召文人夏

清涼抄云前一日藏人頭奉仰令仰廻文人亦儒

士并文章得業生候藏人取文章生在諸司旧文

章生才学傑出者一兩但內記依例預之

前十日遣將使事

或仰馬寮給副馬

神泉令取魚事

仰左右衛門府以藏人取衆為使

一 日可行夏

藏人取雜色以下參入上格子裝束之後其夜宿侍

夏

內匠寮參入立軟障臺於所之夏

木工寮立舞臺事

掃部寮候造疊木事

左右衛門府鋪砂夏

前例當日鋪之延長六年依仰

藏人取儲紙墨

墨十挺竹作物

砚筆桺管折櫃亦夏

件四種兼日  
召內藏寮

一當日行事

免所雜色令召親王但召氣色兼日示之

新儀式  
清涼抄云前一日令示仰明日可奉之狀先例一

人預之但堪屬文親王有召加例不過二人

掃部寮立御辰子用藏人取螺蛳立公卿及近衛中

少將文人下座負文人座隨立文臺設女官座又設舞

妓并樂人座

尚書置御硯 殿司供御火炉

內膳司立御臺盤供威儀御膳

供威儀御膳支

辰子侍子也

內藏寮鋪豹皮置漆茗又立公卿臺盤次立酒臺亦  
又敷兩面於舞臺立綿花蜜帽額備公卿饌令居女  
官饌皆宸儀未出御之前相公藏人取雜色以下令  
益送

造酒司立御酒臺 主殿寮立幔

未出御之前出納率小舍人令負候紙筆等於南殿

艮角壇上

以上取式

時刻御仁壽殿供膳女藏人十度紫宸殿北廂未女

撤御臺盤霞早出御着赤白椽閣陪膳更衣若其

映御袍并靴

次將延壽六年以後  
預謝座繼年不覆  
中間泰上五位位內記  
一行列之  
藏人回式酒正取空  
盞或藏人親可取  
云

供出自西方就座御座巽角設管同次召侍臣衛用近  
將太子奉上時可令召皇太子及王卿干時皇太子  
上自南殿北黃子東妻階凡昇殿人皆用此階到座東西面謝  
座而立春宮亮持空盞進授之出此階自南殿北廂東牙  
末授但昇退立壁下階下階二謝酒畢受盞還入本  
殿者供奉退立壁下階三等謝酒畢受盞還入本  
取皇太子著座次王卿於敷政門中少將二人內記  
亦出自南陽門東頭列立庭中謝座參議以上一行  
六位一行第一人當舞臺乾角在次四位五位一行  
首人當少將取空盞出自北陽西頭授貫首者退立  
舞臺北頭謝酒訖依次奉上著座親王經大臣著南座

延壽十年御記云  
中別名陪膳受代  
出陪之云初式升  
日記不見供之膳之  
由行酒次第見親王  
儀文今案親王親王  
時自出若及文人有  
候也但重記不慶云  
年出若次內記等三  
是後綺儀異也彼  
大臣進自西奏由見  
天曆十年記西宮記  
不知其志

以西為上遲參次中少將二人隨內記文人座末同  
者令藏人奏次中少將二人隨內記文人座末同  
昇著座次侍臣著廊下座女藏人亦出自南殿北廂  
中戶供四種餽餽索餅亦起座次東宮侍臣賜餽  
餽太子昇殿相兼者役之若少數內次侍臣賜餽  
王卿堂下藏人取及次供御膳次賜參議以上饌御下  
著并臣下次供御酒次賜皇太子次賜王卿以下初  
隨之如常次供御酒次賜皇太子次賜王卿以下初  
內藏頭執盃三獻以前如第會儀用取司盞以銅提  
盃為四獻以後公卿從上次第行酒其儀如旬盞  
用土器及出居或親王勸盃始自大次給三獻之  
文人次及出居或親王勸盃始自大次給三獻之  
後文人依白奉上獻殿上文人雖若日暮不必待三  
獻題人次給紙筆文人以上置折櫃蓋侍臣給之料

次內教坊別當進舞妓奏進於左青瑛門東取奏參上  
東第一間不及御座六七尺許膝行奏之或記進自  
座東云二非也文人遲參者隨大臣氣色先奉奏作  
樂若別當不覽屏作音樂別當奏了持空杖下殿還  
奏大臣奏之覽屏作音樂本所返杖立綾綺殿西砌  
壇上目樂人作音和德門着座舞妓亦出自綾綺殿  
也先是樂人入自和德門着座舞妓亦出自綾綺殿  
軟障南頭着座琴瑟入音聲之間旋着云此間大臣  
起座奏可令獻題之由勅許畢稱唯復座可獻題  
之人儒士一人者不若公卿中有稱唯進立大臣後  
即仰可獻題之由同音稱唯跪書題授大臣前硯令  
書撤其雜具入之丙大臣進奏復座又令書之取副  
人雖獻一紙書之於笏就太子座邊磬折授之更重書為王卿以下料

康保三年私記三  
亦可仰由之

元慶六年九月宴  
廣相還陞台惟  
有仰云奉序惟  
立而稱唯之况公  
卿不在文人卿仰  
無難欵

東書  
教所首固座為  
皇太子座後檢吏  
郡王記廷喜聖王  
有不詳

禮記文王世子篇者司告以樂闋日劇

公卿獻者寂未參議目文人下薦紛之二人獻時一  
定返於大臣令清書重奏之或令一人付韻或又停  
儒士取獻於御題或被上卿問序者題者申云其人  
當次即仰可傳宣之由取式云至序令題者定申仰  
重無取仰獻題者或復座召其人仰之而自信公命  
云題者申其人上卿重無取仰題者又無召仰  
日暮中少將帶弓箭殿司供御殿油一基公卿座上  
下各主殿祭供庭燎奏樂兩儀於後舞既闋獻詩亦  
訖出居次將取文臺置御前東邊尺許云此於  
是陪膳更衣退入皇太子以下起座候御前同座敷  
候講師右文人召儒  
紙燭照之次將一人執

次內教坊別當進舞妓奏於左青瑛門東取奏參上  
東第一間不及御座六七尺許膝行奏之或記進自  
座東云二非也文人遲參者隨大臣氣色先奉奏作  
樂若別當不覽屏作音樂本所當奏了持空杖下殿還  
參大臣奏之奏大壇上目樂人作音樂以扇叩筭舞妓不出自綾綺殿  
也先是樂人入自和德門着座舞妓不出自綾綺殿  
軟障南頭着座琴入音聲之間旋着云此間大臣  
起座奏可令獻題之由勅許畢稱唯復座可獻題  
之人召第一二博士若公卿中有稱唯進立大臣後  
即仰可獻題之由同音稱唯跪書題授大臣給大臣  
書撤其雜具入之丙大臣進奏復座又令書之取副  
人雖獻一紙書之  
於筭就太子座邊磬折授之更重書為王卿以下料

康保二年私記三  
亦可仰由云

元慶六年九月宴  
廣相還隱名惟  
有仰云奉序惟  
立而稱唯云况公  
卿不在文人仰  
無難坎

東書  
教所官因座為  
皇太子座後檢吏  
郡王記延喜聖主  
許有不詳御案云

公卿獻者寂未參議目文人下薦紛之二人獻時一  
定返於大臣令清書重奏之或令一人付韻或又停  
儒士取獻於御題或被上卿問序者題者申云其人  
當次即仰可傳宣之由取式云至序令題者定申仰  
重無取仰獻題者或復座召其人仰之而自信公命  
云題者申其人上卿重無取仰題者又無召仰  
日暮中少將帶弓箭殿司供御殿油御座東西間各  
下各主殿景供庭燎奏樂兩儀於後舞既闋獻詩亦  
訖出居次將取文臺宮置御前東邊尺許云二於  
是陪膳更衣退入皇太子以下起座候御前同座敷  
御座東邊為太子座大臣以下候誦師右文人召儒  
長押下或大臣候左親王以下左右可隨便欽召儒  
士一人令讀中少將二人秉紙燭照之或藏人頭并

講詩三枚之間  
初名唱之  
延喜八年以後稱  
唯猶候講下下  
殿

威即勝光院  
之內

或令退講師如常若有佳句令作者勸益  
積祿舞臺南細心綿千屯掃讀詩一二枚之間次將  
召名藏人仰出納令書見參授隨召稱唯不讀師讀  
詩下後下殿竹祿或勅殿上王卿侍臣令奏管絃兼  
又竹祿以管同座為王卿座又竹衝重以御衣竹王  
御從事云若當子日一二獻後女藏人亦以若菜奉盛  
土岳進自御前簀子相公座王卿座邊王卿下座捧  
笏受之親王以下若加爵級大臣奉仰令成位記下  
薦上卿行之大臣猶候御前奏聞令次將於文臺下召賜之其人  
端笏起座稱唯進跪文臺下受位記小拜起揖而左

青白橡音色也  
赤白音色也  
撰某稅記紫色下  
有著拂色之者用  
綠次色九字

迴退下於庭中拜舞參上復座於舞臺前西向拜舞  
之人於舞臺前召給於位記不唱之  
此日王卿着青白橡闕腋袍付真袋著蕪芳下襲  
之者袍裏用紫色者柳色之者用綠色穿一人或  
者赤白橡帶劔之人者飭劔代仍稱之內宴劔或  
用飭劔又帶螺鈿劔參入之時用敷政門文人青  
白橡縫腋袍女官又著同色衣延喜三年正月廿  
二日從五位上源封子死位源周子藤原淑姬亦  
聽禁色周子今日大臣以下互立行酒左大臣大  
納言國經朝臣或唱哥他公卿亦多不能唱哥依

大臣請御臺盤東邊五尺許讀詩

尚六年正月廿六日讀詩訖仰左大臣可叙定方

三條右大臣

夏大臣仰右中將仲平朝臣令唱定方祢唯下於

舞臺前拜舞

同八年召散位管原淳茂左大臣取奏小野篁黃

衣葛屨得預宴席例云讀詩了賜酒次授藏人

內藏善行從五位下大臣仰左少將恒佐令唱

延喜十年依承和故事令奏絃竒帥親王聽佩劍

親王下殿拜舞云還清涼殿更出侍所奏竒奉

酒以定方朝臣劍令帶將順親王昂召藏人所劍

令佩定方朝臣

同十二年申刻夕陪膳更衣代出陪之讀詩了授

式部淳茂從五位下令恒佐唱淳茂候階下祢唯

拜舞

同十五年令仰右大臣候內御書所勅解由次官

諸陰可召預由前例候藏人取校書殿文章生皆

奏舞間召大納言藤原朝臣仰右大臣男實賴依

院仰可叙事從五位下作位記令奏之樂訖右少將俊

蔭立文臺下唱之右大臣下殿於舞臺前拜舞夏

了令奏絃竒仰右大臣左少將忠房可叙從五位

下事大臣召恒佐朝臣仰之恒佐朝臣直進唱忠  
房称唯拜舞

同十九年獻題後仰右大臣女御藤原能子可加

從四位下夏大臣退下令成位記令伊衡仰大臣

宜侍座令納言行之良久左兵衛督藤原朝臣奏

位記文孫印奏之仰令內侍就給御記同上同日云

太子久不昇殿求訪獻詩書於之間也依勅定早

七言早春陪內宴同賦和風初着柳應制衣一首以歌為韻

皇太子臣保明上

鬱金絲縷媚春多風着枝條扇景和絃管相催高

奏處柳花新入柳花哥

書者少進小野好古心神迷惑書改再三諸君有

召參上暫留取御詩可參者即參上授大臣先講

師千古朝臣賜酒三盃講了大臣卷合先張詩亦

出氣色即賜御製又先賜講者酒三盃云邦基卿記

延長六年事了召王卿奏絲竹后宮給祿有恙殿上

記二世宗城王故敦固親王二男有殿上之旁叙從四位下左兵

衛少尉大石岑吉雅樂大属勝道成外從五位下

右少將實賴立庭中召名內記所記

同七年大外記伴久永預之故大藏善行為大外

諸雜備

記之時例也

宋平二年左大弁扶幹式部少輔在衡勸盃依有  
秀勺云御遊之間太宰帥親王帶劍左衛門督  
恒佐弼昇殿內侍亦竹祿來女足指雖無先例依  
當時初聞食也

同五年叙左大臣從二位允明源氏從四位上此

不唱

同八年明二日內宴樂人太不調仍召集試練一

丙曲平竹小祿私記

天慶六年正月廿四日

昨欲被行此宴而就忠行  
勅文可慎竹仍忽延引

後騎殿

獻題後室明親王叙三品右大將依仰三廣明卿  
令成位記納莒蓋兩度奏覽了出外令元少將季  
方召竹親王下殿舞臺前當御座東向拜舞右迴  
退出付位記於從者參上時人云叙位時卿叙親  
王可令中將唱乞親王

木記

此日中納言元方獻題了復本座召直幹名起座

祢唯昂仰可進序由

日十年如之

同十年兩儀舞臺上立幄其下張苔云春寓囀

曲欲吹笛聲誤吹序二声式部卿咎之行罰酒坊

別當歸

小疑脚

天曆五年依旨奉御前奉尚侍位從二女御徽子女

生從四位下加階事旨內記仰可儲位記之由臨期仰

令行之依女位記不唱又申刻旨王卿之喚中

父親王不奏慶後日奏之臣詞民部卿藤原朝臣

納言元方在衡亦卿令獻題臣中納言藤原朝臣

云參入音声旧例最凉州也而奏淡河島未知其

意罷之音声海青樂例如之但延喜廿二年安樂

天德三年二月廿三日云女御芳子叙正五位

下招出右大将仰位記复先例也御遊之次仲親

王帶劔私記應和二年二月廿一日大臣旨民部卿藤原朝臣

供中宮御膳

式部大輔直幹朝臣令獻題先例有公卿儒者多

召一人而今日取行如此二日內膳司自北幔後

供中宮膳米女於兼香殿南庭傳取令中宮內侍

藏人亦供延長六年例也渡殿下

卯刻還清凉殿廿二日出侍所令侍臣不改昨服

猶候賜酒奏音樂給足後公卿御記

仁壽殿南簀子敷當南廂東第一柱西面立皇太

子倚子有毯其前立臺盤一基有帽座右置硯納

漆草置同座南小束四尺餘立王卿座上紫宸

殿北廂格子三間年來不上其北廂當東第二柱

康保三年

黑柿机上

此格子上

施五尺屏風二帖隔之其第一間中為小閣北端

為供膳道又當其北廂中戶東柱施屏風二帖隔

之其西邊為供御膳藏人亦候取為東宮參入始

取改裝束也太子出宿戶昇殿謝座御記

康保三年延光朝臣執文臺宮置御座東南

邊檢前例置御前而置東南違例欽御記大夫師尹

卿授東宮御作文人退下有御遊夏彈正親王琴

左大臣等右大臣琵琶朝成宰相吹笙博雅朝臣

笛寬信朝臣和琴塙其夏公卿侍臣唱哥左右大

臣供御酒臣下測醉令兼道朝臣舞甚得體骨竹

文錄  
太子祿額定百匹  
加又錦十匹召備中  
雅村寬平八年召備  
中今清行  
承平 幸台大和寺  
清平例也

侍臣食飲

祿大臣御下襲親王納之後主上餘興未盡被仰

可御覽殿庭紅梅之由起御座右大將取御劍前

行右中將延光朝臣取奎宮候御後鼓琴吹笛之

者皆取管絃候也至清涼殿前立梅樹之下登時

立御倚子召為平親王令候座令宰相中將折花

捧玉卿冠延光朝臣執盃立令各讀和歌左兵衛

督兼明卿書之今日佳遊往古未有在座群臣悉

感歎矣已列入御私記

殿上賭射事

取司裝束射場如正月十八日前數日藏人頭於御  
前分取侍臣於前後

出御或出殿上令取之有頭一人者以筒上臈令取  
後方人或五位藏人取之云云各点便取逆以練習  
但籌指座在射殿南妻東西柱下後東又南庭立平  
張二字為前後射手小座用近衛府平張為避暖日  
臨時取也前方在北後  
方在南並西面其念人座前方設左後方設右或前  
設右後設左其例不定各座上橫敷兩面端疊為念  
人王卿假着座前後相分後着此時刻出御或后宮  
座勸孟但東面異近衛次將例御此殿或又於出居次將候座稱警蹕昂蒙仰召殿  
南殿西廂見物上王各取弓矢入着座若俄降雨  
經南殿北  
上王卿或非殿上王各取弓矢入着座若俄降雨  
經南殿北  
廂自侍方可參着云上卿奉仰在座王卿相分前後  
依當座召各方上臈仰之或下竹奏文之次仰也  
次第或下竹奏文之次仰也  
次前後上臈公卿起座進射手奏如十八日儀各人

五位取奏傳奉或未相分王卿之前上卿卷童前後  
奏文揖一文杖奏之其後定前後又或各方親王奏  
之覽了上卿下給上卿召前後的付人給之奏竹  
前方以前奏竹後方取奏之次向其人或王次示出  
卿依仰奉仕射手即仰的付令書載奏文或王次示出  
居令懸的藏人式召王卿次懸的次取次籌指取  
矢着座臣若小舍人為之次矢取內豎度棚前次  
前後射手依次參射下襲包弓但帶履亦臨時相別  
近衛將監不帶劍無內宴年不着鞠塵先是早且各  
就休幕擇吉時取弓矢日華月華敷政亦門間入自  
吉方參入看南庭座若有的論遣前後每度勝其方  
藏人各一人令實檢天曆九年例也  
公卿行罰酒如常一二度射間賜酒饌於王卿穀倉  
院儲  
之取雜色木御厨子取供御菓子亦射手勝方奏乱  
役送云云

競馬亦他處皆拜  
舞而于場不用拜  
儀不同仍檢回例  
延長以往殿上踏弓  
踏歌後宴皆用拜  
舞天慶以往再拜  
藏人式誤於

聲舞亦或依小員定勝負或以殿上小舍人為舞人次  
勝方王卿出居座南再拜西面北上王卿一列四位  
不張訖上卿奉勅召取掌分親王以下令射如射場  
始射方出入殿內藏寮獻懸物或后宮女御亦穀倉院  
獻射分錢若有中科之者上卿令取掌奏莫由召其  
人給懸物取掌解取傳給或自進取之兩人中科者  
射一度給給者一拜退出即還御稱警蹕如恒負態  
其中秀者給者一拜退出即還御稱警蹕如恒負態  
之日獻物之時上卿一人苗問之第一人稱唯申云  
負方乃進御贊其物枝物不申其名但御仰云給御  
厨子所稱唯直退出居不召將監直仰懸物的或負態日

便有給復給復  
臨時召近衛府帶刀者大將并大夫進其奏九年慶  
未着御座之前左右次將春官亮奏之昂給左次將  
而應和元年右大將師平卿進二府及帶刀奏依華  
大夫上卿下給召出居次將一人給之次將令記中  
否以七以上為其科矣  
寬和年例如應和不召但依右勝更被延度賭  
弓時依十度可射左無利者不早止也如此臨時  
莫無此例云此日左將曹友正五度中七次度  
右府生嘉數中片矢友正不中仍矢員相同然而  
上卿濟時卿合的付少將實方奏友正中科之由

給懸物一依五度中料也

夫元三年殿上賭射五度後勝仍被延度射手欲射之間依無的不能射而為前勝此莫共無例非理方人取為又甚狼藉非御前事云

花宴事

清涼殿東又庇北第二間立御倚子置物御机亦供

御硯天德二年十月額北間北階南簣子敷管回座

為王卿座櫻樹下設文人座西面庭中當御前立文

臺吳竹坤角設樂取座御殿砌下給侍臣絃奇者座

延長四年天曆四年例如是賞櫻花天曆三年同十年撤畫御座供大床子置物机亦孫廂敷王卿

座兼香殿西廂下給樂人座南廊設侍臣座天曆五

王卿之時台近臣令候南疊階下康保四年東砌下

鋪樂取座侍臣同候其座云

時刻出御王卿依台參上後參者次仰侍臣台文人

入自仙華門參着候殿上藏人取御書取成業者亦

預之延長四年例殿上地下合女人也天德二年康

保四年自滌口戶參入其座南上康所賜紙筆殿上

王卿藏人次依仰台第一儒士令獻題或復本座書

取給文人次依仰台第一儒士令獻題或復本座書

前硯令書隨取便宜更書御料重奏如恒若公卿

獻者在座仰之奏定後台文人第一人竹之其次

者仰序若有探韻近衛次將先探御料韻二字置莒蓋

昇自御前階獻之次王卿堪屬文者文人亦進探之

寬弘年依天曆菊合次賜銜重於王卿以下酒供御

如常西三巡後召樂取若有音樂人度御臨昏供

庭燎天曆五年例勅主獻序畢次將取文臺宮置御

前誦詩儀如常儀例延長四年康保四年文人進候

簀子延長四年右京大夫清平藏人尹甫偷獻詩更

令王卿侍臣奏絃哥給祿各有差或次將唱見參當

管天曆三年侍臣候東欄地下人候南廊壁下云

延長四年二月左少將辭欲召名趨出間有仰止

之直給祿文人祿綿藏人取給之

同年九月廿九日於女房侍命九月尽密宴撤中

度殿隔設華燭於菊花間及欄頭令親王及侍臣

獻詩奏絃哥式部丞維時獻題彈正親王奏之盛

探韻字楊莒置之欄束勅維時探御料次親王以

下探之召源循於壺中令彈琵琶事了右權中將

伊衡於欄西南唱殿上見參有勅令唱循名給親

人御衣五位以上四人

同六年三月廿九日御常寧殿有三月尽宴右大

臣以下參候召樂取令奏管絃中宮儲饗祿

兼平五年十月十七日有菊花曲宴撤昼御座立

犬床子簀子鋪王卿座召侍臣堪屬文之者賜座

於殿庭花下以不獻詩之者令獻和哥又召伶人

令奏音樂獻詩亦訖詔維時令講詩令好古講和  
哥音樂了後令侍臣奏管絃竹祿有差

天曆四年七月七日章明親王以下獻詩奏管絃  
御書取樂取人不預參

天德二年十月歲人失不立置物御机仍不獻御  
料題

應和元年三月三日御釣殿泛觴流水令侍臣飲  
王卿侍臣獻詩云

康保三年三月三日有曲水宴御被訖立御倚子  
東又庇亦給公卿座如臨時祭儀設文人座於御

溝邊殿上人在式部大輔直幹及殿上文人藏

人取文章生御書所學生已上入自仙華門着座  
探韻年賜酒看公卿以下即流盃溝水令文人亦

飲晚頭台樂取令奏絃哥講詩一又奏管絃即給  
公卿祿左少將濟時唱見參後日竹侍臣及文人

樂取人祿

同月十一日殿庭櫻花盛開御又庇倚子台左右  
大臣以下令候東簀子敷台侍臣及樂取哥管者

四五人候東庭奏絲竹內藏賜酒看干時月明風  
和侍臣折花捧公卿以下冠左大臣令延光朝臣

寄賴高朋

立令各讀和哥項之竹祿大臣女裝自余白樹侍臣樂取人亦正循

康保四年三月賜親王御下襲大臣下襲表袴紬言白褂袴亦參議白褂四位五位白褂六位亦循文

人不綿須退出於之而乍在爪座給違例或

南殿櫻花既飛香舍藤花具見殿上記文更不載之

大饗莫此日檢非違使率看督長就庭前床子例也

早日差使位奉遣諸親王家其詞云今日有行大饗

非無中使來給藕甘栗便取設座召之先以家人令

悚恩賜由取祿被之降座欲拜之間主人退入昂令

也諸卿集會後或記云拜禮以前親王來者參議已

此日嘗有奏臣定方公

延長六年三月

命之先例多用

中將馬頭示今

日雖有右中將

伊衛彼各同官

無便云相定

用山城守忠房

納言座特用

同座但其端

各別

無便宜天曆三年左奉遣掌客使一大納言來昂

使主人在親王座使候費子數仰云參其取上達部

末宇天竹爾多苗由令申子奉命馳參騎馬前駁不

條大將延長六年記八尊者到未之時掌客使先未申

事由昂公卿以下列立中門外訖尊者入門當第一

人揖而入自中門進出庭中此間主人降自南階當

座下方而立太政大臣當上方立雖左右大臣以下

列立階前言一列外記史一列弁少納再拜訖主人尊者

相並昇自南階東西端着座主人先就親王座上方

者尊者離列相揖時昂先昇耳若納言為尊者左座

右大臣准之太政大臣大饗右大臣經座末着也座

定納言以下昇從同階次上離昇階後着座南座有尊

巡至升座之間  
勅盃外記史座  
天曆年有官家  
例上有人擬親王  
擬主人之又據  
親王或說二獻  
雖居親親三獻  
後下著其後百  
史生之可守身  
稱唯復座身牙  
一史身使來後  
奉仰還者召  
官掌二仰之

者一人時或著北座曰例就南之人入自妻戶經升  
少納言座不用南面之而近例入自座下進  
之尊者代依公卿數多故母屋有四間依親王座下  
今案近代就南之人不及次升少納言從振著座次  
有間可入自親王未間不及次升少納言  
外記史著了百使等來取公卿皆先是人五人位取  
未昇前取之為次主人政大臣不下升親王勸盃  
令不混雜乞之為次主人政大臣不下升親王勸盃  
主人勸盃尊者親王勸內座次下而隨便多用此  
參議大弁之時不度其座上云然而四位若或親  
道無親王一世源氏亦者非參議三位四位若親  
昵公卿勸之四獻以前直停四獻以後勸盃內座到弁  
座外座三獻以前直停四獻以後勸盃內座到弁  
尊者擬主人公卿來親王座酬以後畢主人座南相  
即奉管親王又看座各透其者或主傍或立後次一  
山座親王又看座各透其者或主傍或立後次一  
世源二獻後羞餽餽羞天慶以生後三獻後三獻後百  
氏

史生 最末弁起座進南廂第二間申尊者主人為  
許尊者為上薦者先目主人主人又讓尊者向弁揖  
主人太政大臣大饗例尊者猶判而可准納言為尊  
李部記未詳次羞飯汁物四獻後羞畏燒莖立御鷹  
飼朱立作取獻鳥而往年大餽隨來喉下立作取羞腹  
赤生鳥獲耳栗五獻後五六巡後仰錄事一人五位  
三人主人先仰四位一人外史記賜御酒頃之天位  
御酒次人於階下仰云外史記賜御酒頃之天位  
者不出客亭者告仰之或記云仰御酒頃之天位  
詞弁座錄事若有非參議大弁一世源氏者主人各  
勸盃勸源氏時弁少納言避座勸大弁時又不正座  
人又勸盃真座加無禱因座机頗有隙吏部記云主  
云此事不見近例雅樂寮發音聲家饗依尊者忌月

在大臣忠平公  
正月文忌月

女綱言授祿僕  
從還候度殿邊

無樂輕眼王卿出穩座即羞看物或有絲竹真先竹

又如此欲家司唱名中取二隨竹一拜退出次外記史

史生祿脚積之或三脚次弁少納言非參議大弁弁以下史以上下立砌前

一揖而退次參議次納言自母屋北面次尊者祿主人

取之有緣王卿傳授加綾若織物次親王祿大褂若

掛或加女裝自塗籠南戶出之次尊者率出物馬一足若尊者下自南階退出

出物馬一足若尊者下自南階退出項之親王率

兩濕時列立庭中不謝座次第著座御齋會間或

不用魚鳥無立作唯或有之延喜十九年正月四日依兩濕無謝座昇自東階

著座予在西妻庇見客入從簀子出逢負御

延長八年左大臣家饗弁座錄事浣朝臣依主人

命勸益其座師輔公

天曆三年右大臣家饗尊者退時主人降階送之

同五年致仕參議保平卿依大臣命參著昨左大

主人有不招詞三獻後謝座而昇冬緒大納言例也此日

雅樂頭竹紅衾官人足結云

私記

兼平二年主客相讓共進階前殿下先昇予依仰

立列著座了起座行事

左大臣忠平公右大臣定方公

右大臣實賴公

右大臣師輔公

實賴公

實賴公

實賴公

同六年有所勞給無御出元慶八年例也不可有  
拜禮之由雖有御消息依非兩儀猶有其禮錄事

莫尊者行之

同八年左大臣稱障不參右大臣經座末著座

天慶四年右大臣左衛門督勸益依無親王亦也

六年無御出大臣不參予為第一親王及予勸益

同八年家饗吏部王祿加綾掛案內申殿也

天德三年參議維時卿三獻後來直著座右少弁

文時不預謝座不申更由直著仍行罰酒第二獻

右大將左衛門督勸之依舍元也

左大臣忠平公

右大臣定方公

忠平公 在大將

天慶元年

大納言實賴 推中師輔

恒佐公 右大將

父忠臣忠平公家  
大饗

太政大臣忠平公

左大臣實賴公饗

源泰作法相違罰事

中納言師尹 推中師氏

師輔云

同年右大臣家饗雪消庭濕主人消息進自簀子

下從南階可直昇者諸卿自南庭西度丞相立橋

隱下置半部下二枚其上延疊二枚

應和二年少納言兼家叙四位就左中弁文範上

仍欲行罰而依諸卿定不行之又四位少弁善理

在五位中弁佐忠上

康保二年史清明官掌未進之間仰召史生仍罰

大弁以下又檢非違使隨身懸胡籙者入未依無

先例同罰

同三年彈正親王昨祿及引出物馬差使奉遣又

大辨猶可者  
王紀

左大臣實賴公饗

少納言在寬沈醉不預祿仍遣之

同年石大臣家饗依甚兩每拜禮直昇者座主人

居簀子敷予至彼取又居依主人示進者

安和三年不簾外令左兵衛督謝不謁獲甘栗使

之由

九條

天慶八年尊者机四脚主人座西面座後東方立

机南北為妻仰錄事後一世源氏机令立南簀子

敷即令着源氏勸盃座疊自始敷也兼平二年依

世源氏座於南緣東第二間云云

小野宮  
右大臣家

左大臣志平公

天曆七年左大臣家饗頃之遣史生錄夏下官起

座勸盃至于尊者事訖可勸然而依家禮也初任

饗設庇者座後立机尊者橫座主人先着南座勸

弁少納言座南上垣下親王座對公卿史生饗於

便取給之於祿時台庭前天慶七年史生饗設政

不着餽飢每立作幄并史座錄事如常六位外記

史給匹詣自余如例其太政大臣饗猶用樣器實故

新任饗隨席必仰錄事其後如之而兼平

除目清書及官外記儀在備忘記執筆取隨身文書

大臣着左伏座議所裝束弁備弁問大臣以下起

江記云隨公卿  
泰入數執之或  
將納言考議  
亦不多時亦  
官執之若殿  
上侍臣執之  
有其例

閣官帳不入  
視宮仍只留閣官  
帳我自余言於  
次宮也數閣官  
雖不被泰視宮  
雅於左右云

押紙  
古云  
又奇物文雅  
閣官不隨欲泰上  
仰外記今人也  
近代外記持來閣官  
之次給伴里事  
雜具等近代先入  
件神書小野言  
大臣持注可助  
合不更辦事  
四條重桐鳥使  
子孫被用他說  
如何就可檢也

座出日華門著議所第一人入自東面自南面右大臣以下  
猶可入自少納言并相近獻盃往年一人獻藏人來  
東面乞大臣乞外記仰可取宮文之由外記退  
還相率參入取宮文亦列立南庭大臣以下經階下  
到射場大臣立軒廊西二間納言立射殿東砌參議  
立南砌上外記相從立東庭下大臣參上著御前座  
之後第一納言入自東間立軒廊戶間外記進跪納  
言前納言指芻取宮入自右青瑯間進自御簾下置  
大臣回座西邊左迴退自本道著座次如之兩儀  
經南殿北廂納言以下立射殿東砌不取宮文之人直進  
內外記經南殿下立射殿東砌

著座非殿上公卿入大臣奉召微音祇唯進自簀子  
敷著御前回座執筆大臣出每年外記令入奉仰祇唯  
官寄物木隨身之欲參上時仰外記令入奉仰祇唯  
硯宮臨時欲退下時以侍臣令給僕從入奉仰祇唯  
置芻先取一宮文書加入次宮入閣官帳在硯指芻  
引硯宮於右推去次宮於左取閣官宮膝行入御  
簾中少却把芻候本座返竹復座端芻候天氣隨  
仰置芻間大間綉置座右廣展端芻奏請先任四所  
籍始自內豎取件取四五人以上七八人以下頭多  
任籍一旁者其頭執事任樣自余依姓兩三人書  
大舍人番長又依姓而近代多任樣云二兩三人書  
載年令台院宮御竹名簿院一宮御座之時可申其

官次下竹内給院宮旧年御給公卿給亦請文即除  
納言二合文撰留當年給返上府者其外請文各  
端書付可勅之趣下給合親王巡竹可勅當年名替國言二  
勅合不未竹可四取任一内舍人坂東云任京官者随減外  
三或除京官猶任三人或雖無京官任二人件内舍  
國或除京官猶任三人或雖無京官任二人件内舍  
人文章生亦近例次日公卿給院宮御給并内給親  
之後任云早晚隨時便耳  
王公卿尚侍女御亦當年竹人近例下給之後依任之  
一日議訖封大間納雜書引成文本自入大間同結  
相別結畢日大間入莒加入成文自御前取下給未  
定間議了者別進之若申正任權者注權字任他取  
結加之云云

者又注其取又寄物勾其取國替并遷官者其尻取  
注大間又注寄物勾其取國替并遷官者其尻取  
干諸道舉而加成文藏人取掩口常帳又副成文  
返上議院成文不加成文藏人取掩口常帳又副成文  
令混雜院宮當年御給撮目一人任一一次日隨勅  
人未任之間請文之表付点為駁云云  
上卷例國次任二合名替等者之納言二合隔四年給  
勅親王并尚侍女御無年限參議奉五節後次諸道  
年給之納言雖非二合年奉五節者又給之次諸道  
奉北堂椽儒後明經椽例多勸學院學并取之御  
子取御書取盈所大哥取三局史生上日使殿上藏  
人取捨磨伊豫讚岐椽今京以上年官取日使殿上藏  
其大舍人亦次近衛將監去年叙位者勅幸限外衛可  
藏人檢非違使武部民部丞外記史當年叙位者部  
者早任云云  
非本部任權守外記史任今但弁少納言叙四位及諸

東吉  
近例叙受領吏  
不待公卿奉公卿  
者議取書奉  
尚任

王又任國國樞守凡從顯官叙位補者任官次親

王第并參議以下并國隨外記勅次京官外記史式

負尉如大丞大錄又先令奉公卿舉其外記史次第轉

任帳次第只依起請奉傳任奏不依年勞依恪勤可叙

外位者不任次受領先書別帝公卿奉奉也竟日

事了大間入日奏之皆入返給加入成文取之退出

京官除目先任三省史生武部民部兵部次院官御給次二

寮內記勅解由史生等三省外取之徹者內侍召內

豎或正文章生一人候藏人取者越次任之見天漏

外國召者等任之

臨時小除目於御前書者不書太政官謹奏文歸

陣清書時令書之直物儀在

直物之次於陣頭行時先奏草如常有尻

近例即清書奏之不成草外記以成文備後登云

云被下陣時加載清書可奏更又不可奏草也但

按察使書於陸奧國不載出羽國給任者

四位任中納言昂書從三位後成六位任并官頭

又如之

袁吉  
除日修特於御前書  
太以官謹書事  
故入道大相國一度  
被書之仍其  
子孫書之  
故源右府最初  
書之後三不書  
云云

三分二分有疑者先任二分後愁申時若有其理  
改任重任人可載除目延任者不可載之

公卿給請文

一院官御給

氏之爵名簿加封給外記云：藤氏先令下勅本系取相定奏叙不必奉名簿依是長者多為上卿也

其院官

位姓尸名

年月日

無人署名

叙位時以近衛次將百件名簿隨則付奉其辭如之  
或有表卷紙加封上臈院司若大夫書名上字女叙

位同之

東宮無女爵

若給人加階令申從此可奉之由付

頭藏人被奏可給其人事

其院官

位姓尸名

左右京若其國人

以當國百姓不可任採目可注進其貫屬之由有起請也而近代不必注之他効之

望其掾闕

載兩國者加亦

位姓尸名

右京人

望其目闕

若申內舍人注書二分代

年月日

或有右狀

無署名

當年給請文如此外官除目始日以將監百之加封

同上旧年御给未给名替亦請文如臣下但日傍院  
司官司一人署之目者右状加二分字不付使奉之  
令頭藏人奏京官未行加内官字臨時行無右状及  
人署如當年给或或其院官号小書於端但申名替時  
如常

其院官

位姓尸名

其助若允謂之尻付或如外國書之

其年月日

無署所

京官除目随召奉之加封如常

一公卿請文

位姓尸名

其京其國人

望其目阙

右當年給取請如件

或加二分字或以件云

不當年給如之若申内舍人者二分代

位

望

望

右去其年給未補取請如件

未年月日署取

未給如之雖當年給外官除目以後稱未給耳

位

望 不書闕字或不置此行

右去其年給其年月以姓名任件國其目而依身病

不給任府仍以件凡可被改任之狀取請如件

或不注不給任存之由只停以以可被改任云

年月日署取

謂之名替正權大少姓名年月亦一字若有誤不任

之度名替之時以最後者載之若直物改名之者

載本除目年月死去之者不行截府之間其身死去

云

位

望

右去其年給其年月以姓名任其國目而不給截符

任秩空暮仍以凡可被改件國之狀取請如件

年月日署取

謂之國替若本國未秩滿者依身病不行截

符如例

位

望

右去其年給其年月以任件國其職而不給任符  
秩滿仍可被更任之狀取請如件

謂之更任以秩滿者重任同國也

位

不望

右去其年給其年月以姓名任件國其職而依身病  
不能着任仍返上任符以凡可被改任之狀所請  
如件

年月日署取

返上任符如之

位

望其掾闕

右當年給二合可被任之狀取請如件

年月日署取

二合請文如之親王大臣不勅先給或說親王每年

納言隔四年給之申名替之時右狀必加二合之字

但親王巡給云其可當之年申之后腹有別巡給

或有別給有別行者不

位

望

右依去年獻五節舞姬當年分二合可被任之狀取  
請如件

年月日署取

去年獻五節之者忝議以上皆給二合改名之時  
必有獻五節之文安和二年初有此事

一合請文准上可知但右狀加一分字若申大字  
并諸國檢非違使郡司亦者又有代字謂之他色  
郡司加擬申文也或有越次例雖當年給一  
分召後有未補字給上合之年不申之但大臣給  
有一分二人

諸被下一宣旨其掾位姓名從當年計歷狀

右件公凡以去其年行其年月取被任也而不給截  
符之間二年空暮仍准前例從當年可被計歷之狀  
取請如件

年月日署取

未給任符之前若有申計歷之者給主申之昂計歷  
由作載官府或云正負不載只不取闕也又云共不  
載之以官府副任符可尋雖不行任府及三年  
者申之不名替可秩滿之時可申欲任府出後  
非國解不申之

給數

內給三分二人 二分三人 一分廿人

院宮男女爵各一人 東宮無 三分二人 二分一人

一分三人

大臣二分一人 一分二人 太政大臣三人

親王及納言以下二分一人 一分一人 親王巡給之

給或又年給外有別

女御 依宣旨 尚侍二分一人 一分一人 每年二合過

可勤

典侍以下一分一人

定受領功過

人名 國名

請調庸惣返抄四箇年 合格

前司任終一年 某年

當任三年 某年

雜米惣返抄四箇年 合格或國無之

某年 已當任 越前加賀 如調庸

若有如填進無直交易之支此間可注乞依載主計察勘文也

勅濟稅帳四箇年 合格

前司任終一年 某年

朝野群載卷九  
主計大勘文  
勘文  
之也

陸奥出羽  
兩國勘濟  
用連帳

陸奥出羽西海道五箇年  
重任延任者隨其年限可  
稱合格

有旧帳國八年為  
合格

某年 勅旧帳者注其任其年

當任三年 某年

封祖抄四箇年 同上 若稅帳年限不同又

新委不動數若干解 不注所數只加餘字 官符 若若干解

若右別功惣數注云若干解官府年別若干解若干解別功近例任終年科不越付勅畢帳仍主稅察勅文雖注帳未到由就勅解由使申文勅文注委納由若有任中勅畢之筆就申文雖載惣數注任終年科無取見之由勅解由勅文出來時削其注

若右他別功此同書之

率分 無欠陸真出羽西海道無率分勅文

齋院禊祭料 每未進或國每之又有依宣旨司之勅文之依宣旨雖加進修理職勅文不必書之

勅解由勅文 無過美濃依不申不與狀無之

年月日

志摩 飛騨 出羽 陸奥 佐渡 隱岐 西海道 以上同當守院御祭 陸奥無率分云云西大膳職有是布 率分有吏可尋也

率 字書 刀邊切音類 計數之名

新不勤 壹岐 以上八箇國無 安藝長門對馬 藏志戶尾辰丹波

諸國旧吏勅畢公文之後叙位除月之間勅取濟功課進加階竹官申文即下給上卿仰云合否令勅上卿下并官令二寮并勅解由使勅申續申文端付初人奏開之經觀覽重下給仰云令諸卿定申先是二寮及勅解由使勅錄諸國旧吏功過十二月廿日以前進官并藏人取勅謂之大若不入彼勅文者追令進之議始之後大臣奏可令定申受領功過之由仰第一納言云仰并令奉調庸文書仰藏人令奉續紙硯亦旧例如之而近代以參議一人見案取司勅文亦令一人書之先取主計寮大勅文大宰管國無二寮勅文以府解

定之申文只續見合申文勅文件大勅文勅並置前任  
勅解由勅文勅過謂之多計久良  
戶前司若不勅公文者雖越任勅申勅年若無其誤  
時例主稅察如之但勅解由勅文不然若無其誤  
注出請調庸雜米惣返折之年限調庸前司任終一  
合格或有不至任終年濟采之國若中絕者又自前  
司任終年勅之雜米者不置任終年當任勅濟是合  
格也但越前加賀兩國如調庸前司率去國或次以  
雖勅彼任終年至于我任終年亦必勅濟畢次以  
主稅察勅文注勅濟稅帳封租抄等之年限稅帳前  
一年當任三年若未勅舊帳之國加彼帳四年勅  
八箇年為合格若不勅為過耳但過之多勅者雖功  
不注合格他可勅次注新委不勅數官府別功明其  
之封租抄同調庸開本申文多雖載別功其中可為功  
若有別功注付此申文多雖載別功其中可為功  
填納物亦申過分不堪之國有新開田有旧交替欠  
更不注之

長和五年被下宣  
旨前辛去國可  
勅三代帳同修文  
遣部使國偏可  
就件帳三

之國以公廨十分之一填之謂之格率分至已分差  
可填如此雜事能々案讀若有事疑申上其由可隨  
回欠如此雜事能々案讀若有事疑申上其由可隨  
會議次見率分勅文注每欠之由次見齋院禊祭料  
勅文注每未進之由從第二年至後書了先讀請上  
卿益注合格亦字寂後讀勅解由勅文隨議定注過  
之有每欲讀前狀先云為明前後也重勅之取或讀  
云重勅云此說太早為國宰目代之者謂之重勅  
之條仍有此說欲件勅文大意为知留國官物欠刺  
也仍以前司交替時受領數与分付後司之數定了  
一條讀了更又見合前後物數亦申其趣議定後讀

類詩生民之什實  
類實案  
集註類實  
解案而垂末也

考議要攷  
穀訓可獲也  
親訓可慶也

次条然則雖不預放還不勅公文或道遲不署狀任  
用實錄帳猶以前司時為證也其本類条物數無增  
減但有當任加奉者加其數也不勅条隨新委并用  
途其數不同以前司分付數加當任新委除任中用  
途取遺分付後司也交替欠条有填納物者減其數  
矣用殘条隨用途有增減件条多致官物窄籠者也  
此外雖不入本宣旨宣旨云正稅不勅  
稀条可勅申者載勅用条依  
為苗國官物也又載地子条又載每府立用条為知  
用途之取換也若載不可載条更不讀之長保以後  
依新制載神社佛寺条有當任新造者隨減前任每

實有修理者減破損也縱有數屋修造若致任中每  
實破損雖是一屋猶可為過官府云國分寺亦可修  
造十分之二三者至于神社不見其法大略可准寺  
次凡受領見物得替之時致其欠失或以里倉負名  
分付後司用不可用物不填可填物透背格式濟事  
之類可為過也不勅於前任難怠放還之吏又可為  
過但相代填補者非殊過耳稀代度采者  
宛二合精代新司称無  
實前司陳有實之物終於前司執狀者為有實終於  
新司勅狀者為無實其受領有實称分付物及藁芬  
稀恩皆為有實  
分付無實里倉負名  
皆為每實為過後司填之若不填者後司

又為過依可待本任畢放還也其以私物舉填減者  
正稅本類并千町以上開發可為大功依万代不朽  
也填無直交易又如之後司不填者不可成公文官  
又不可計上仍雖填不為功不填者可為過新委不  
勤為次功指納倉進鈎是非有開用存不用之已為  
重也後司不委者不為過但依可為於前司猶委之  
仍前司別功皆注前司勤文而近代不注之太不當  
也往代交替欠雖填巨万不為重功多是以過用物  
勞成公文也填定舉內无實本類不敢為功依無公  
益也填當任交替欠又不為功放還前司之吏依不

可不填也勤多年公文者雖非無勤又非殊功若不  
勤之不可勤後年帳但至于稅帳不申勤出勤之可  
為功也格云并濟填納取四年以上返抄者抽於等  
倫可加褒賞云云依有往代交替欠不受稅帳返抄  
受返却帳也而填彼欠失受其返抄者尤可為大功  
也不得格意之人以請八年返却帳可為殊功云云  
雖不申勤出猶不充格意况申勤出勤濟者為何功  
乎隨定丁勾勤文外題會議年預議人、次第見之  
至于上卿前若有夏疑問之相定了奉大臣事訖調  
庸文書下竹外記也而近代返竹於官非無便宜

庸文書下竹外記也而近代返竹於官非無便宜

讀奏事

外記申一上定日仰省官

外記申式部省忝候之由上卿臣若故障隨其案內取也申令藏人奏候郡司讀奏之由奉仰其詞或如擬階行也聞食都若例行之後令敷宜陽殿座著之其大臣北面陪云非也座在西右大臣為上卿者可著西乞有仰外記令式部省丞古不著執奏入自日華門置上卿前方退立軒廊南一許丈上卿置於右掖見一二枚即卷入宮推出取笏丞未取笏還立本所上卿忝射場殿自軒廊東付藏人令奏之奏留御所宮後日從藏人二間出入

此儀見真信公廷喜  
八年六月廿八日御記但  
思恭二年在大臣奏日  
無披見儀廷喜十六年  
記又如之外記不誌  
款

立軒廊南上卿即忝上而天慶九年九条大臣稱曰例取改行也又他奏多於廊內付之此日依式部記也又非每例昂還者本座丞隨退出丞若帶藏人者追可次丞一人執擬文一人取硯奏入立軒廊南上西取擬文丞先進置上卿前從座退立本取次取硯丞進置之從右置之是大臣儀也納言為上時或上推遣硯莒於座相率退出或先一人奏入置擬文退右置之於左入而從天慶九次掃部寮敷輔座入自宣仁門撤膝年同改行也令催或仰外記令敷次仰外記令旨輔式部輔取奏案入從敷政門者座上卿披文蓋置目輔、讀申無事懋者國擬之上以朱書定字透例越擬者書

定シテ無譜者上卿仰云擬文輔讀擬文若有疑事令  
輔弁申取申有理賜定不慥者不賜定讀レ輔退出  
掃部寮撤輔座置膝着次丞一人參入執擬文立軒  
廊南上卿參上令奏擬文作卷覽レ返給傳授於丞  
還着本座丞即退出丞一人相替參入執硯退出  
兩儀丞取奏進自宜陽殿壇上置上卿前退立西廂  
第三間砌上御即起座出自宣仁門入自左青瑛門  
於恭禮門下取奏付藏人奏之令官人召藏人或經  
奏然而儀式官從殿下往及願可無威儀就御取全  
殿上丞者相從就御取無難儀非一同款取奏之後丞暫立敷政門内西邊隨上卿退出

幾内宇治都東海道宇女都養千東山道山乃道  
道久仁北陸道乃道山陰道曾止毛乃道東山道又東乃  
道加介止毛乃道南海道南乃西海道西乃大  
領古本乃古或說大領於本ハ古又少領須介乃領古本乃  
古ヤツ古今說尺上ハ古ヤツ古領古本乃國久仁安擬  
大小領加利白丁音朝集使朝集使并今擬  
者讀位閣取者不讀之或說朝集使六位轉擬之  
者不讀如殖粟或雖似可讀不只讀今擬之者又  
祖別擬文不讀之但無譜者隨上卿仰讀其擬文  
譜第二世之者祖別隨有二人三世者有三人其

寂初載立郡之者但立郡之時不任之氏注譜第  
之內是旁効譜第也立郡之時取任之者不載祖  
別是傍親譜第也隨注其由曰奏注其氏二無譜者每祖  
別擬文載可取藝業之格謂遠例越擬者大領之  
闕乍置少領擬白丁也次大可轉擬由見式丹書注遠例越  
擬之由新入有省判降擬之文仍行定少大少領  
并闕時擬大領者或云先可擬小領之注越擬由行定少  
兩領并擬時大領行定義行少少領返却但不注越  
擬由大少領次第轉擬者唯少領之上書定字其  
大領雖無誤少領有誤時共返却依有得令擬者

可轉擬之式也凡譜第相錯文字脫誤及事乖旧  
範者不於定善見合立郡譜第祖別朝集使及國  
擬大少領姓氏骨等之後可書定少等字少領之  
闕擬之闕大領近例為難或可為遠例越擬云然  
而擬任者國本取補非是越擬仍檢旧例不敢為  
難大領之闕擬闕少領又如之見任并令擬同姓  
者新入有可優同門責之文依有同門之制也但  
譜第丹書件氏若有二字或非同門平件職不可  
相讓之由見元慶七年格而旧奏擬文或注讓由  
可為難欵服解之者可復任之由雖在式条三年

已上不申復任補其替云如此復能見案令條  
及格式可加其難若不難可難之夏或可有見漏  
疑難不可難事還可表已愚者也曰說輔讀誤者  
不竹定云是疑輔取隨身奏案有誤欲仍讀直  
者可竹之子細見回奏

有誤不竹定之時後日輔奉勅文有其理者付獻  
人令奏聞奉勅許仰輔耳

寬平四年丞一人參仕之例天曆四年雖申此例  
依可無儀式停止

延長四年五月廿八日左近陣記云式部丞橋

敏行持讀奏參入從廊上步進干時左大臣起座

令持此奏參入從左青瑣門立恭禮門前中宮大

夫伊望朝臣竹奏昇殿大臣并敏行退出大臣者

着本座暗時從階下度西方令奏兩儀恭禮門前

青瑣門

安和元年十一月十三日讀奏多注死關依過并

月可行之由右大臣仰外記退出云

同年十二月廿三日丞弘賴一人也依無殘日以

丞一人行之寬平例也

天延三年讀奏服解着替竹定為擬云今案式  
云三年

已上不申復任可任其替云  
云擬文若見過限之由欲  
又不上者替不竹定  
止卿問云不上急可潤恩澤乎輔申云忘公向私  
者可解却乞云  
須弁申以理解由至于故意何  
不會赦乎云

寬和元年讀奏左大臣為上卿譜第者三人擬文  
依不注格出年月不竹定此事可奇依每他難欵  
譜代者擬文云謹案条云不注格出年月日古今  
不致為難但每譜者擬文載弘仁二年二月廿日  
格文事依正理前例具注之若不注其其年月可  
為難乎康保三年  
又有此難

近例稱唯

官奏事

奏申之人參御取奏其人依奏之由御裝束  
畢出御後被旨仰可台奏者之由台後即出  
振告史職人詞於或說先令女房依案內御裝束  
出御時奏儀奏由云或或以女房先令依氣色必  
於畫御座奏之兼可奉仕御裝束之由仰藏人令奉  
仕之云近例如之

大臣着南取者申文史退出間可假奏史相替進立

巽角申假奏由依奏大納言大臣着陣座大弁申云

奏大臣揖之大弁稱唯願面史執奏文豫採文杖寄

大史及左少進候小庭大臣目之史稱唯進膝突奉

奏文大臣置笏於左或置右取文持之史着定而揖

矣大臣解結緒置文右以左右手開文或只以攬寄

於表卷紙右邊一取之隨見置左邊先見本解次

見讀文從端

見之或從與見若有疑見畢卷結置板敷端史取一  
事昂問大弁隨狀進止  
枚申云可候文若干枚若有難書結文之間下給史  
披文候氣色隨狀仰之或返竹令改申或勅申前例  
申次奏案內隨仰進止贈太政大臣說云御前結史即退  
出若有勅解由奏史更還申假勅解由奏之由退出  
主典執奏文相替入候小庭大臣目之進奉奏文  
大臣小許見之只見案結而推出主典取之退出此間  
起座之由見九條記云召殿上弁令奏候奏之由  
非參議大弁可然奏者傳召大臣起座經軒廊東  
人奏不令大弁奏之納言者經四間東邊一位度階下進射  
第二間西邊大臣者可經三間東邊欲

師平大臣說

場殿立軒廊西二間壁下南面或北面史并主典跪射場  
南邊主典以勅奏授史并加官奏文杖進奉大臣  
大臣北面時大臣捧笏執奏入自右青瑛門經辛中  
行事御障子南進自御障子與柱之間或經跪同御障  
子北邊宸儀目之大臣稱唯進自孫庇當御前跪  
長押下膝行而昇自御座顯北進但老宿人跪長押  
臣例敬屈進奏文左廻着孫庇同座經同座南邊着  
未為可此事持文杖而候天覽了卷結置御座前大  
臣置文杖於座右進給奏文復座披文結申押合而  
候願猶隨勅裁稱唯此宣旨畢卷結取副文杖自

御障子西退下立本所給史還着陣座史并主典各  
捧文杖相從大弁着座後史先就膝着奉奏文大臣  
取而置前主典進假小庭大臣目今退出次大臣閑  
文竹表卷紙史閑置前大臣取文披見一：竹之史  
閑本解合眼即仰奏報裁許文者仰云申乃任仁可  
申文者返竹與訖史閑文一枚申云成文若干枚若  
天令改申與訖史閑文一枚申云成文若干枚若  
并返竹文各申其由但卷文了間結緒給之或以  
上卿於御前折文下也遣或扇攬  
昂把笏後朝史書奏報付藏人覽大損不堪雖多  
臣又申大弁并直弁云枚數猶先給表卷紙後乍結給解文史閑目錄假氣  
色也件文取不給史加支未今天置時史給之不堪

解文初度結申云某國云：申當年不堪佃田言上  
止申事奏報云年來言上教勅申第二度某國之申  
當年不堪佃田加久勅申利奏報云令諸卿定申與  
第三度某國：申當年不堪佃田加久定申利奏報  
依諸卿定申行損田如之但有一度裁許之例不堪  
應和二年被止一度仍初度副勅  
文奏之雖然如初度可結申欵  
近例不堪文最後度史每國閑之候氣色上卿見  
續文隨其趣仰之是旧例欵可尋之今案是後不  
堪復欵  
損不堪文不副他文若有要事大弁申復由加之

勅解由使

議修理太平特堂  
右  
奏議備前守記淑光

加他文時目錄勅文定文亦卷合先於勅奏結申  
他文為令不混雜也而近例不然云云  
云勅解由使乃申留其國乃司乃前守仁不與

解由伏勅定天言止止申事

延喜廿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中使頭中將來仰云

不堪田夏乍居家仰行者負御記  
有給給事久不衣內閣也

兼平六年六月左右大弁共以不參依先例有奏  
并申文 天慶七年又有此例

天慶四年七月廿五日上初聞食官奏取依文  
三枚而一枚於殿被止仍依二枚康保五年二月五日始御覽官  
奏一枚有難止之依兼平  
例令依二枚

太政官式三朔日  
御平命日重復  
日不奏凶事

同九年十月廿日諸陵寮淡路國亦恠異文依御  
衰日不依

天曆五年三月二日奏文四枚其二枚者國言

上恠異解文也依重日止之取遺二枚雖有前例

依每近例不奏朔日御衰日被止不注

同六年十月八日右大史栗前扶茂假奏參上之

時御互惟宗依之取奏之次問之申云扶茂忽有

取煩退出

同八年六月一日觸軍賊文止之依朔月也

同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勅解由奏有二卷月迫之

減省文官中略  
謂云例減有雖  
有殘詩之是奏  
時除用奏殘數  
不許之重々減省  
雖無殘不許之  
往代自官不許上  
或以內給被免云

粟前前宿祿  
御之宿祿又史

間有此例云：

應和元年十月廿五日候當年不堪奏披見無目錄仍問左大弁申云候參議備前守攝好方而依每其實仰可加候由史笠忠信愚頑甚也候奏次云：

同三年閏十二月三日右大史依智蔡永時依奏依兩儀侍壇上風寒殊甚當前間慢過半垂之須

候可月之程而偏存例不知合眼仍示左大弁令遷美作守好古退出曾不退出暗以祇唯甚足為奇見奏文一令他史作

安和元年八月廿五日左少弁陳忠朝臣奏文持

依智蔡無尸或宿祢

未其數十枚年來無此例廿六日安國宿祢

被仰奏文數多之由前例或四五枚或六七枚不見十枚例云申云恒例取撰上十枚枚作奏

之弁撰箇至大弁前又撰箇之而昨日陳忠朝臣及大弁無撰箇文右大弁重病後不具見欬云

仰後不可然之由可示大弁攝政時例如之刻官府云閱白之時上卿於陣見之次弁覽閱白

次上卿奏用如常安和之間雖如是閱白依不奏覽如撰政儀也或人云故大納言延光卿記云色上御時

被仰云左右大臣依奏之時左大臣跪長押上右大臣跪長押下兄弟之間其儀不同一家之說何

相異乎云、以此仰旨申充大臣命云跪長押下  
是正說也然而年嵩漸老進退非例仍下官隨堪  
跪長押上也者以此趣奏聞有獻感云一本无、年中行  
子東柱東西事、事御障  
又見之云、

定過分不堪更

無官長署之國申上之時返却仰  
可令加受領官署之由依是有介  
為受領之國之異損如之或奏下  
後公卿定時申此由

諸國、內田為十分除其一分是則例不堪也若過  
此限申官聽裁云、因之副坪付帳言上又依起請  
副閱奏田  
解文中弁以下只申見參人若八月廿日以前進其  
有相違莫難之不難狀申于細  
帳九月一日申大弁五日申一上七日奏之副勘文

也旧例三度奏寂初奏報年来言上之數可勘申者  
而應和二年已後止一度仍寂初副其勘文奏也奏  
報云令諸卿定申第二度副公卿定文奏之其定申  
之日經弁官國司之公卿相具隨勘文狀定申大弁  
執筆書之如常近例隨國案可定申之旨書案紙懷  
之更意相同又前後年數相同國  
事一取、往昔遣使勘定隨其勘定裁許近例為省事  
書也  
煩停遣使被免三分之二仍其不堪數与閑奏數相  
免之國去年被免不堪十町之國今年閑奏  
若有十町可申九百九十町不堪也定申云  
停遣使可免三分之二矣雖有閑奏田相遠前年官  
府定數之國申停遣使任前年官府定數可免三分

之二由須依前年定數除閑矣坪申之而只除其數  
數前年之帳未奏定之國申奏定件年之帳之後可  
定申之由謂之後不堪又過武田不入諸國年來不  
言上之國申可遣使之由申午所以以上閑矣之國定  
申閑矣數多任申請可被裁免之由天曆之比下野  
不堪而依有午所以以上閑矣任申請免之但後年依  
多公損有別定也若有如此之類可有時議乞云云  
依賊亂及種之災亡廢之國雖無閑矣或定申云不  
副進別譜須返却而依亡廢異他先年官府定數可  
免三分之二欽云子細見回定文  
或曰申過分不堪之國不免例不堪是存公益之

意也仍勅返田內不可除除例損何者件田公家  
乍知不作之由暗取令徵也何損可徵數被勅返  
之內又除損乎寮官云不堪与損亡不相同國內  
田為十分免例不堪一分其九分又為十分免例  
損三分也至過分不堪須遣使勅定而為優國停  
遣使為不致公損徵其一分也非是損數勅徵只  
被免三分之二也然則其一分加堪由徵之其中  
何每例損乎  
與損事五六分戶免租七分戶免租調八分以上戶課役俱免  
國內田為十分以得七分以上為定仍三分損是例

損戶分法違格  
解文天德間申  
上之問度之被  
返却謂亦許  
上如何

官出案不當作可

損也若過此限申官聽裁其異損田預言上之十月  
卅日以前進坪付帳十一月一日申大弁五日申一  
上七日奏之奏定議如不堪其目錄帳取注損戶數  
為三分七分以上一分五分以上二分可言上也若  
過此法可返其帳延長四先令諸卿定申隨其趣裁  
許遣使勘定是通例也或停遣使免取申半分若三  
分之二或例損之外免二分及一分大半申過分不  
堪之國不  
免例損不申異損之國不免例損但至二分及一分  
大半其數不幾只可免租仍例損外被免也  
損之多少自有事間相計其程取定申也或申可填  
進全得之解文或不進坪付帳申不行使例損外可

被免二分若一分大半之內或雖申二分免一分大  
半或稱不進坪付帳返却之其大半者十分之中一  
分為三其二分也或云一分分四以其  
三分為大半也  
件損不堪裁許之國給官符於省若有地子田者  
狀末之文地子田非免限者非是奉勅上宣之詞  
官中例文云案之寮式損不堪之條若過此限  
申官聽裁者末條地子田取輸不滿十分之九者  
勅出令填但不堪田免除十分之二云然此條  
不謂申官聽裁已為永例免其取輸十分之一又  
免不堪二分仍於地子田不免過分不堪及異損

乞柳其式文上条定國內田名并損不堪之法非  
唯租田地子田在之下条定租地子取輸之數非  
唯地子又有租事至于地子田依多取輸其勦納  
之所優十分之一又不堪之条加一分也申官聽  
裁之文已在上条何此条重加之又案事理雖免  
其取輸一分并不堪多於租田若有過分不堪及  
異損者何不免之哉仍檢民部式地子帳条具錄  
田上中下及損益付稅帳使申送爰知隨年  
可有增減也若乍知此意偏為存公益取注來例  
文乞古賢之事輒不可闕然矣

維摩會夏

當年講師去年會後長者候天氣下宣旨書名并寺  
月日竹外  
記見學立義大供奉下并旧例下講師宣  
旨後下云八月別當  
并以袈裟廻文奉長者見了返給同月專寺奉十聽  
衆解文昂給并下綱取九月癸下加米宣旨或謂之  
不足米  
同月綱取進聽衆堅義交名并進之謂  
之先奏  
先女許日并奉會奉氏人差文四位一人五位見了  
六位共四人  
返給後日外記進之見又返竹昂下宣旨  
先兩三日并申奉向之由下竹先奏金堂試年分文  
進之并先是并可台閣請僧名五六人以下九条口傳云聽

此人之中十人專寺此人諸寺前例專寺闕請

寺他寺闕不請專寺

依專寺多本教也而他寺僧不勝專寺僧者便以專寺名僧請

之他寺有不預有請之名

此間送九聽眾供養料會

僧者以之請用云

讀師料第二會訖勅使歸參

欲畢之比送講師布施

人送之云

十六日執鉢了日中歸京依十七日有方忌之其十七日必奉結政云如式可行往還上日四箇日而

近例如奉聽眾僧名論義注記立義者得不明年立

義解文年分文氏人見參此中問答注記立義解文

留家自余返給

明年講師堂奉文又不聽眾交名立

義得不外記又進昂返給付內侍奏之

或奏課試字主交各并奏

云

